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37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

公司现就贵会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答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鉴于申请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自定价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

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就其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2017年3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控股股东，现持有天富能源 336,879,787 股股票，占天富能源股份总数的 37.20%。自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年11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天富能源之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计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天富能源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3月1日，天富智盛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现未持有天富能源股票。自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年11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天富能源之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计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天富能源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章程、企业信息查询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取得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出具的关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不存在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形，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规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对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天富智盛、信时投资、石河子城投、金石期货（设立“金石新招 3 号”）、现代农业投资、天信投资。其中“金石新招 3 号”为资管产品，信时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金石新招 3 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

续，产品编码为 SK2426；“金石新招 3 号”实际出资人中新建招商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410；中新建招商的管理人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38。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信时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608。根据发行人与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金募集到位，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等资料、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等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天富智盛、信时投资、石河子城投、金石期货（设立“金石新招 3 号”）、现代农业投资、天信投资。其中“金石新招 3 号”为资管产品，信时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2、核查方式

(1) 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了《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金石新招 3 号”管理人金石期货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金石新招 3 号”实际出资人中新建招商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了信时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信时投资及其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4)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发行对象工商登记信息；对于符合私募基金定义的发行对象，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备案信息。

3、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履行的登记和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 “金石新招 3 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基金业协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石新招 3 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K2426；“金石新招 3 号”实际出资人中新建招商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410；中新建招商的管理人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38。

(2) 信时投资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基金业协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信时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608。根据发行人与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金募集到位，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信时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他需要备案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述内容已在《发行保荐书》中“第三节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对发行人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的核查”部分、《保荐工作报告》“第

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部分予以说明。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信时投资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他需要备案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2-1-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回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天富智盛、信时投资、石河子城投、金石期货（设立“金石新招 3 号”）、现代农业投资、天信投资，其中“金石新招 3 号”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时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查阅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1-3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一、发行人回复

1、“金石新招3号”

根据《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金石新招3号”的资产委托人为中新建招商，“金石新招3号”实现的投资收益由中新建招商享有。根据金石期货和中新建招商出具的《承诺函》，“金石新招3号”的委托人中新建招商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2、信时投资

根据《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获得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信时投资及其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上各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查阅了《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金石期货和中新建招商出具的《承诺函》；

2、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信时投资及其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1-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一、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公开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已公开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公开承诺：“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我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均系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除上述企业设立时我委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公司章程提供的出资资金外，就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我委未向上述

我委实际控制的认购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我委及我委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对象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2-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一、发行人回复

1、“金石新招3号”

根据“金石新招3号”管理人金石期货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其中明确了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新建招商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无关联关系

根据金石期货与中新建招商签署的《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新建招商出具的《承诺函》，《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了“金石新招3号”由金石期货设立与管理，中新建招商为资产委托人；《承诺函》中明确了中新建招商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中新建招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

何关联关系。

2、信时投资

根据《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其中明确了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良好	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无关联关系

根据信时投资及其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中明确了以上各公司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以上各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金石期货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金石期货与中新建招商签署的《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新建招商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信时投资及其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与金石期货、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2-2-2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一、发行人回复

1、“金石新招3号”

根据中新建招商与金石期货签署的《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双方确认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中新建招商将向资管产品追加资产，确保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发行人与金石期货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金石期货保证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资金募集到位。

2、信时投资

根据《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时投资全体合伙人保证，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认缴的信时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以用于信时投资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信时投资保证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金募集到位，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分别与金石期货、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分别与金石期货、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到位。

2-2-3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回复

1、“金石新招 3 号”

根据《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其中约定了若中新建招商未向资管产品按时足额交付出资，中新建招商应按未按约定出资金额的 10%向金石期货支付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与金石期货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其中约定了若“金石新招 3 号”未能有效成立并募集资金，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金石期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10%的违约金。

2、信时投资

根据《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时投资全体合伙人保证，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认缴的信时投资合伙份额中对应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项的部分全部实缴到位，以用于信时投资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在《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生效的情况下，若一方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而导致合伙企业违反《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因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及损失由该合伙人实际承担，合伙企业及守约合伙人有权向违约合伙人追偿。

根据发行人与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其中约定若信时投资明确向发行人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信时投资拒绝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股份认购合同》的根本违约，发

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信时投资支付其应付认购款项的 10% 作为违约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与金石期货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查阅了《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分别与金石期货、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约定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2-2-4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一、发行人回复

根据《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与金石期货（设立“金石新招 3 号”）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资管产品与合伙企业均已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与金石期货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查阅了《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与金石期货（设立“金石新招 3 号”）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2-2-5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规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对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一、发行人回复

1、“金石新招3号”

根据《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金石新招3号”是由金石期货管理的，资产委托人为中新建招商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金石期货与中新建招商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与金石期货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金石期货和中新建招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未作为委托人参与“金石新招3号”。

2、信时投资

根据《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信时投资的合伙人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信时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与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信时投资

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未作为合伙人参与信时投资。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与金石期货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新建招商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股权结构图》；

2、查阅《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与信时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信时投资及其合伙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信时投资出具的《股权结构图》；

3、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发行对象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未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

2-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二、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认购对象已签署相关合同并出具书面承诺，该等合同及承诺函内容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该等合同及承诺函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条款。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章程、企业信息查询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取得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出具的关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发行后六个月内股票买卖情况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重点问题”之“问题1”的回复内容。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土地、税收、工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并获得有权机关验收，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在被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和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回复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一、土地部门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土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完善了相应的用地手续，处罚主要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土地处罚一

基本情况：2013年2月27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3]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非法占用土地12万平方米用于建设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以60万元的罚款处罚。

整改措施：根据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8月15日出具的“石国土资函（2013）字第39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上述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用地已取得了土地部门的核准，违法事实已经消除。

2、土地处罚二

基本情况：2013年2月27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非法占用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纬二路以南、天富天河电厂以西20万平方米土地建设天富发电厂一期项目处以200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下发的《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项目选址的复函》（兵建函[2013]51号），同意公司该项目选址在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8月27日下发《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MW项目用地情况的函》（师国土资规函[2013]177号），上述项目相关用地已取得了土地部门的核准，违法事实已经消除。

3、土地处罚三

基本情况：2014年4月12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4]1号），对发行人非法占用集体土地（未利用地）1万平方米用于堆放设备、建造临时设施处以10万元的罚款处罚。

整改措施：发行人因上述事项收到石河子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后，缴纳了相应的罚款，移除了堆放的设备并拆除了临时设施，恢复了土地原状。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整改完毕，违法事实已经消除。

4、土地处罚四

基本情况：2015年4月20日，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5]11号），发行人因非法占用国有耕地13,397.2平方米用于建设彩钢板房，被责令拆除被占用土地上的违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石国土资监行决字[201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就上述占用土地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了临时用地，相关程序如下：

（1）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下发的“地字2015用地临第0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用地项目为临

时用地。

(2) 2015年12月3日，公司与第八师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第八师（市）国土临地批字[2015]开005号”《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公司使用位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经七路以东国有土地31,947.76平方米，其中耕地25,552.14平方米，批准用途为2×660MW发电厂临时工棚，使用期限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止。就上述临时用地公司获发了“0012672号”《临时用地许可证》，证载临时用地期限为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调阅了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对处罚款缴纳情况进行核查；与发行人项目管理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了项目用地批复文件，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对石河子土地管理部门现场访谈，并获得受访者对访谈内容的签字确认；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多次沟通，并核对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处罚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律师对石河子市国土资源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其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环保部门处罚

（一）发行人回复

1、环保处罚一

基本情况：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下称“兵团环保局”）于2013年5月2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兵环罚字[2013]4号），因发行人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被处以20万元罚款的处罚。

整改措施：兵团环保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3]210 号），发行人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取得了兵团环保局的环评批复，违法事实已经消除。

2、环保处罚二

基本情况：根据石河子环保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3]010 号），因发行人所属热电厂（西热电厂）在 2013 年 3 月 24 日的生产过程中由于机组点停炉时间过长，致使烟尘排放浓度超过法定标准，被石河子环保局处以 8 万元的罚款处罚。

根据石河子环保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石环罚决字[2013]011 号”和“石环罚决字[2013]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东热电厂于 2013 年 4 月 3 日、2013 年 4 月 11 日的生产过程中由于机组点停炉时间过长，致使烟尘排放浓度超过法定标准，被石河子环保局分别处以 9 万元的罚款处罚。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收到石河子环保局下发的“石环罚决字[2013]010 号”、“石环罚决字[2013]011 号”和“石环罚决字[2013]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排查、整改，未再出现排放浓度超过法定标准的情形。

发行人西热电厂已经停产，计划于 2017 年内拆除；发行人东热电厂已于 2014 年 4 月拆除。

3、环保处罚三

基本情况：根据石河子环保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49 号），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南热电公司 2×125MW 机组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超标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处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对 2014 年脱硫脱硝设施存在突出问题企业予以处罚的公告》（公告 2015 第 42 号），南热电公司因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差，经常停喷或少喷氨，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问题，被国家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责令整改，并要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整改方案，并报环境保护部、区域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省级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2015 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从重予以处罚；责成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5 年 7 月 2 日，兵团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对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 2×125MW 机组脱硝设施限期整改的通知》（兵环函[2015]62 号），敦促发行人制定限期脱硝整改方案，指导和监督南热电 2×125MW 机组加强脱硫、脱硝、除尘、在线监测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并要求发行人将整改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上报；要求石河子环保局对南热电公司 2×125MW 机组 2014 年排放超标的行为予以处罚。

整改措施：根据石河子环保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4]049 号）以及发行人提交的《陈述申辩书》，南热电公司的超标排放系受到垦区电网用电负荷调配的极大限制，石河子环保局对南热电公司的超标排放行为罚款 3 万元，并确认南热电公司超标排放属一般性超标，已从轻处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兵团天富南热电公司挂牌督办的整改报告》，南热电公司 2×125MW 机组已经完成了相关脱硝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环办函[2015]1274 号”《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挂牌督办的通知》，发行人因已整改到位，上述挂牌督办已经解除。

4、环保处罚四

基本情况：根据石河子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石环罚告字[2016]0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天富垃圾发电因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处罚。

天富垃圾发电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八师环保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对上述处罚事项进行了申辩，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了改进，并于 2016 年 8 月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9 月进入竣工环保验收程序。

整改措施：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兵团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提交了《关于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

兵团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批复发行人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出具了《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验[2017]32 号）。兵团环保局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经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对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天富垃圾发电已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兵环验[2017]32 号”环保验收合格的函，该违法事实已经消除，石河子市环保局不对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进行处罚。

5、环保处罚五

基本情况：根据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罚决字[2017]033 号），因发行人子公司天富垃圾发电违反规定，私自设立排水管道，将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雨水泵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工业废水中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 PH 值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

根据天富垃圾发电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2017 年 3 月 6 日废水违规排放整改措施报告》，事发当日，由于垃圾焚烧电厂内三台污水提升泵先后出现故障，导致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无法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发电厂废水需及时排出，工作人员设立应急管道，将废水通过雨水泵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废水底部的沉积物随废水一并排出，导致排放污水中污染物超标。

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整改措施：事件发生后，天富垃圾发电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立即修复污水提升泵，随即废水排放正常。2017年4月5日委托河子环境监测站进行了排放废水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到排放标准。（2）协调市政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增大污水提升井容积，完成雨水泵出水管封堵，将厂内雨水汇同厂内生产废水进入污水提升井由标准化排放口统一排放出厂；加强日常排放废水的水质监督工作。（3）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当出现设备故障或运行工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做好紧急应对工作。（4）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此外，天富垃圾发电已对本次事件负主要责任的检修分场、检修分场主任、环保管理部门安技科长及管理工作人员、天富垃圾发电副总经理、总经理和书记等人进行了责任认定和处罚。

经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对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天富垃圾发电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并采取了整改措施，环保处罚罚款已经缴纳，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调阅了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对处罚款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及整改措施；对石河子环保部门进行了现场访谈，并获得了受访者对访谈内容的签字确认；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核对了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处罚发表的明确意见。经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对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上述行政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督办事宜及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环保处罚四”，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富垃圾发电已就前述违法事项

及时进行了整改，取得了兵团环保局的验收，且经石河子环保局有关人员确认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对上述“环保处罚五”，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前述违法情况天富垃圾发电已积极整改完成，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三、税务部门处罚

（一）发行人回复

基本情况：2013年3月14日，石河子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石国税稽处[2013]1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少缴增值税200,438.23元、企业所得税10,837.50元处以105,637.90元罚款（少缴税款的50%）。

整改情况：（1）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石河子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天富信息的处罚系该条规定之最低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天富信息已于2013年3月27日缴纳上述少缴税款及相应税收滞纳金、罚款。

（3）天富信息100%股权已于2016年6月30日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

根据石河子国家税务局稽查局2016年5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富信息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调阅了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对补税款和处罚款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核查了相关处罚文件；税务处罚部门出具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多次沟通，并核对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处罚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信息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石河子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富信息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土地、环保、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就该等情形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成或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验收或提出了申诉，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问题 5、公司章程未明确最低分红比例。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最低分红比例。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

1、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等条款载明了上述规定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四）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事由，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2、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

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等条款载明了上述规定的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1、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共计 105,060,803.98 元,余 646,644,080.8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181,139,317.20 元。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共计 96,909,534.70 元。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度	96,909,534.70	312,617,962.00	31.00%
2015 年	181,139,317.20	312,468,807.75	57.97%
2014 年	105,060,803.98	347,222,501.18	30.26%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问题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95,220.70 万元，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万元，偿还短期融资券 60,000.00 万元，偿还融资租赁款 5,700.00 万元。

①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上述款项的经济性。

②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偿还不同类型负债的合理性。

③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各类款项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债权方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款项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④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⑤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⑥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募集资金偿还短期融资券及融资租赁款的合规性，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95,220.70万元、偿还公司债券74,079.30万元，已不存在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及融资租赁款的情况。本次非公

开发行调整方案已经取得兵团国资委批复，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1、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偿还上述款项的经济性。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资产规模增幅较大，有息负债规模大幅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负债结构亟待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从偿还有息负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等方面来制定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首先根据营业收入、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状况测算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然后结合到期应偿还债务测算发行人综合资金缺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

1、测算原理

发行人经营性流动资金估算主要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留存情况。主要测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2、假设条件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3,603.89	4.36%	348,396.91	-2.11%	355,895.54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新疆地区电力需求增速有所放缓，但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稳步推进，新疆十三五期间基础设施投资将大幅增长，预计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也将高于内地其他地区，石河子地区工业用电量也将保持较快增长，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预计发行人未来五年收入仍将继续增长。结合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对未来收入的预计，采用近三年复合增长率1.08%作为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预期年均增长率。

(2) 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发行人根据自身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对未来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假设条件如下：

项目	假设条件	计算公式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11.18	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余额，采用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平均值。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40.11	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款项余额，采用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次）	4.0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采用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平均值。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4.86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余额，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2014年后公司应付工程款不断大幅下降，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将较往年水平有所上升，综合确定2017年以后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票据周转率（次）	7.81	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票据余额，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应付票据周转率将较往年水平有所上升，综合确定2017年以后应付票据周转率。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	5.09	预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预收款项余额，采用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平均值。
毛利率	29.14%	毛利率采用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平均值。

在计算上述周转率等指标时，综合考虑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得出相关周转率预测数。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2019年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9.90	12.55	11.08	1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1	16.75	15.27	15.35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43.50	14.29	62.54	40.11
存货周转率(次)	4.59	3.67	3.92	4.06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0.90	1.71	3.25	4.86
应付票据周转率(次)	28.36	3.29	6.39	7.81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	5.74	4.99	4.53	5.09
综合毛利率	26.13%	30.06%	31.24%	29.14%

3、计算过程

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①	3,636,038,874.56	3,675,308,094.41	3,715,001,421.82	3,755,123,437.18
营业成本	2,500,089,423.27	2,604,202,596.94	2,632,327,984.99	2,660,757,127.22
毛利率	31.24%	29.14%	29.14%	29.14%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28,069,677.61	328,811,599.08	332,362,764.35	335,952,282.21
应收账款	238,099,663.06	239,500,225.90	242,086,828.34	244,701,366.09
预付款项	39,973,529.55	64,927,551.45	65,628,769.00	66,337,559.71
存货	638,256,234.22	641,506,384.01	648,434,652.96	655,437,747.21
经营性流动资产②：	1,244,399,104.44	1,274,745,760.44	1,288,513,014.66	1,302,428,955.21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91,310,225.10	333,394,619.06	336,995,280.94	340,634,829.98
应付账款	768,769,703.14	535,737,213.29	541,523,175.20	547,371,625.49
预收账款	802,507,033.06	722,136,963.62	729,936,042.82	737,819,352.09
经营性流动负债③：	1,962,586,961.30	1,591,268,795.97	1,608,454,498.97	1,625,825,807.55
当期营运资金④=②-③：	-718,187,856.86	-316,523,035.53	-319,941,484.31	-323,396,852.34

注：1、发行人2016年营业收入为3,636,038,874.56元，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1.08%)；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1+1.08%)，2019年预

测营业收入=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1+1.08%)，以上数据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毛利率)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预测期内不存在营运资金缺口。考虑到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主要是资产负债率过高从而导致财务压力较大、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特别是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共计有224,108.82万元有息负债需要偿还。

(二) 通过股权融资偿还相关款项的经济性

1、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56.78%	57.35%	57.90%	60.43%
天富能源	74.74%	74.86%	72.68%	68.2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1.0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3.32亿元。虽然发行人尚余一定的授信额度，但因为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继续通过借款的方式偿还有息负债，将增加财务风险；同时，银行融资通常附有一定的限制性条件，贷款规模、发放时间也具有不确定性，且由于剩余授信额度都为一年期，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依然较大。

2、通过股权融资偿还有息负债的经济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净利润的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1,515.94	38,380.62	32,408.93	19,355.16
净利润	13,595.06	30,696.76	31,305.27	35,905.88
利息支出与净利润的比值	84.71%	125.03%	103.53%	53.9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19,355.16万元、32,408.93万元、38,380.62万元及11,515.9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3.91%、103.53%、

125.03%和 84.71%。较高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69,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后，以发行人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 5%测算，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 8,465.00 万元，增厚税后利润 7,195.25 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好的综合经济效益。

6-2、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偿还不同类型负债的合理性

发行人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9,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98,791.35	95,220.70
2	偿还公司债券	74,079.30	74,079.30
合计		172,870.65	169,3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长期、短期有息负债分别在“优化资本结构、强化财务安全”方面具备合理性。

首先，偿还长期有息负债可明显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568,377.64	550,423.78	339,217.31	226,431.44
应付债券	147,854.37	178,553.95	75,990.42	79,724.82
长期应付款	119,671.83	122,049.83	122,134.23	38,169.15
资产支持证券	87,502.70	100,198.20	92,559.99	-
长期有息负债小计	923,406.54	951,225.76	629,901.95	344,325.41

负债总额	1,484,065.78	1,452,896.36	1,257,468.03	975,611.11
长期有息负债占比	62.22%	65.47%	50.09%	35.2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合计达 923,406.54 万元，占负债总额 62.22%，长期有息债务负担较大。高比例的长期有息负债结构对企业再融资及长远发展形成制约。

发行人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长期资本投入的资金需求较高，长期债务融资从期限错配和融资成本上来说，均难以满足发行人长期资本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长期有息负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发行人稳健经营，并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其次，偿还短期负债可有效强化发行人财务安全。发行人为新疆石河子地区的唯一电力供应企业，企业的生产及运营稳定性对当地建设及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对财务稳定性要求较高。考虑到发行人尚有 224,108.82 万元有息负债需要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偿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故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短期风险敞口已成为强化企业财务安全的合理选择。

综上，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偿还不同类型有息负债，可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降低发行人融资成本，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强化发行人的财务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6-3、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各类款项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债权方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款项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发行人回复

（一）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定价基准日 待偿还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待 偿还金额	起止日期	用途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27,000.00	26,800.00	26,800.00	2014.05.27-2034 .05.26	1×12MW 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19,000.00	16,000.00	16,000.00	2013.07.23-2026 .11.25	北区集中供热 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23,400.00	13,700.00	12,535.00	2006.08.14-2024 .08.13	南 热 电 厂 2×125MW 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14,200.00	9,900.00	9,900.00	2012.09.27-2027 .09.26	联众 220KV 输 变电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13,000.00	9,400.00	9,400.00	2013.08.30-2021 .04.21	光华 220KV 输 变电工程
中国银行	天富能源	8,800.00	7,616.00	7,616.00	2013.12.04-2025 .10.15	集中供热节能 改扩建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6,100.00	5,100.00	5,100.00	2013.08.30-2023 .10.26	锦富 220KV 输 变电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38,280.00	2,680.00	-	2002.03.28-2017 .03.27	西热电厂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4,000.00	1,900.00	1,600.00	2009.02.27-2022 .02.26	南热电脱硫技 改项目
中国银行	天富能源	3,500.00	1,800.00	1,800.00	2012.10.25-2019 .10.15	新材料产业园 区管网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14,000.00	1,400.00	700.00	2005.04.15-2017 .04.14	天然气入户项 目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20,000.00	1,200.00	1,200.00	2004.04.28-2017 .04.27	热网改造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天富能源	2,500.00	1,200.00	1,000.00	2009.02.27-2022 .02.26	西热电脱硫技 改项目
中国银行	天富能源	3,500.00	95.35	95.35	2013.12.06-2019 .10.15	东热电厂煤场 封闭项目
银行贷款小计			98,791.35	93,746.35		
12 公司债	天富能源	50,000.00	46,079.30	48,408.82	2012.06.06-2017 .06.06	日常运营使用
07 公司债	天富能源	28,000.00	28,000.00	-	2007.03.22-2017 .03.22	红山嘴玛纳斯 河一级水电站 和年产 20 万吨 煤制甲醇项目 的建设
公司债小计			74,079.30	48,408.82		
待偿还资金合计			172,870.65	142,155.17		

需要取得提前还款同意函的有息债务为上述银行贷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还款同意函。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情况

以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4.74% 下降到 66.22%。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CSRC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 69 家上市公司为同行业公司（其中“江苏国信”（SZ.002608）于 2016 年底完成火电资产注入，下述同行业公司中已剔除“江苏国信”（SZ.002608））。

编号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000993.SZ	闽东电力	600509.SH	天富能源
2	000037.SZ	*ST 南电 A	001896.SZ	豫能控股	600578.SH	京能电力
3	000301.SZ	东方市场	002039.SZ	黔源电力	600644.SH	乐山电力
4	000531.SZ	穗恒运 A	002479.SZ	富春环保	600674.SH	川投能源
5	000539.SZ	粤电力 A	200037.SZ	*ST 南电 B	600719.SH	大连热电
6	000543.SZ	皖能电力	200539.SZ	粤电力 B	600726.SH	华电能源
7	000591.SZ	太阳能	300335.SZ	迪森股份	600744.SH	华银电力
8	000600.SZ	建投能源	600011.SH	华能国际	600780.SH	通宝能源
9	000601.SZ	韶能股份	600021.SH	上海电力	600795.SH	国电电力
10	000690.SZ	宝新能源	600023.SH	浙能电力	600863.SH	内蒙华电
11	000692.SZ	惠天热电	600027.SH	华电国际	600864.SH	哈投股份
12	000695.SZ	滨海能源	600098.SH	广州发展	600868.SH	梅雁吉祥
13	000720.SZ	新能泰山	600101.SH	明星电力	600886.SH	国投电力
14	000722.SZ	湖南发展	600116.SH	三峡水利	600900.SH	长江电力
15	000767.SZ	漳泽电力	600131.SH	岷江水电	600969.SH	郴电国际
16	000791.SZ	甘肃电投	600163.SH	中闽能源	600979.SH	广安爱众
17	000862.SZ	银星能源	600167.SH	联美控股	600982.SH	宁波热电

18	000875.SZ	吉电股份	600236.SH	桂冠电力	600995.SH	文山电力
19	000883.SZ	湖北能源	600310.SH	桂东电力	601016.SH	节能风电
20	000899.SZ	赣能股份	600396.SH	金山股份	601985.SH	中国核电
21	000939.SZ	凯迪生态	600452.SH	涪陵电力	601991.SH	大唐发电
22	000958.SZ	东方能源	600483.SH	福能股份	900937.SH	华电 B 股
23	000966.SZ	长源电力	600505.SH	西昌电力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56.78	57.35	57.90	60.43
天富能源	74.74	74.86	72.68	68.2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但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6-4、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回复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194,086.47 万元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48,796.83 万元以上；

(3) 交易产生的利润 3,069.67 万元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在 36,360.39 万元以上；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在 3,069.67 万元以上。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如下：

公告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2016 年 6 月 4 日	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	75,477 万元	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 4,057 万欧元（折合约 35,085 万元人民币），国内银行贷款 24,805 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 15,587 万元人民币。

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以下简称“余热利用项目”）筹划时间较早，为发行人 2015 年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先后完成该项目《外资贷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专项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取得了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2) 2015 年 7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对“余热利用项目”出具了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可行性批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报告批复；

(3)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余热利用项目”尚未与法国开发署以及

国内银行签订贷款协议，项目仍在设计阶段。

除上述说明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未来三个月，暂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通过自筹形式筹集所需资金，不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三）不存在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余热利用项目”为公司 2015 年筹划的投资项目，筹划时间较早，项目资金已有明确来源，且该项目目前仍处于设计阶段。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上述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明确，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

本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没有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6-5、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三个月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定期公告与临时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拟偿还贷款所对应的项目明细，并分析上述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6-6、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募集资金偿还短期融资券及融资租赁款的合规性，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回复

（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偿还融资租赁款的经济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金缺口测算过程及结果，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授信状况，并对股权融资偿还有息负债的经济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资金缺口的计算合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具有较好的综合经济效益。

（二）对发行人本次偿还不同类型负债的合理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长期及短期有息负债明细，分析了发行人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资本结构及风险敞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偿还长期及短期有息负债具备合理性。

（三）对偿还款项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偿还各类款项的明细及相关款项的借款合同、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复核了款项的具体用途，查验了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的提前还款同意函，并对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进行了测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债权方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四）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的核查

保荐机构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三个月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定期公告与临时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拟偿还贷款所对应的项目明细，并分析上述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的金额为 **16.93** 亿元，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占比	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1,940,864.70	8.72%	1,730,151.22	9.79%
营业收入	363,603.89	46.56%	348,396.91	48.59%
净资产	487,968.34	34.69%	472,683.19	35.82%

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发行人财务现状，偿还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匹配。

（六）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募集资金偿还短期融资券及融资租赁款的合规性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融资租赁款。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此外，发行人已获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可以提前偿还款项的同意函，短融属于到期偿还，不需要取得还款同意函。

经过慎重考虑，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3.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6.93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删除了偿还短融及融资租赁款，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充分、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3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债券，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公司债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的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后，偿还银行贷款的有息债务前会开立银行专户用于存管该项资金。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说明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五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关注函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天富热电信息披露违规举报事项的监管关注函》（新证监局函[2011]144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美麟汇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2011 年 3 月 24 日和 8 月 23 日已分别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 17816 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字第 10037 号终审判决，但公司未在 2010 年年报中披露，也未在 2011 年半年报中披露，信息披露存在违规问题。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所涉诉讼事项的标的金额虽未达到强制信息披露标准，但公司在 2009 年年报中已将其作为主动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仍应当在事后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公司内部信息流转不畅，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未能及时从法务部门获取相关信息，未在 2010 年、2011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针对此次信息披露违规存在的问题，新疆证监局特对公司提出如下要求：

一、以发布补充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对外披露所涉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查明原因，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

三、请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 12 点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2）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 2011-临 043 号临时公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披露了诉讼的详细情况。

公司已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一步完善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部门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到新疆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2、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约见天富热电新任高管人员谈话的函》（新上市处函[2012]17 号）

（1）主要内容

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保证上市公司新任高管充分履行职责，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新任高管谈话制度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王宏年和李辉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上午到新疆证监局进行谈话。

（2）约谈情况

公司收到新疆证监局来函后，董事会秘书及时联系新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王宏年和李辉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到新疆证监局接受了谈话。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文件、发行人对监管函的回复；查阅发行人最近五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告文件，并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相关人员了解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查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发行人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释，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回复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及其修订稿已经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保荐机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99元/股调整为6.8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905,696,586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45,718,431股（含245,718,431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大将增至1,151,415,017股。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9,3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

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假设 2017 年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16 年净利润水平进行预测；在预测 2017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7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股本变动的事宜；

5、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共计 96,909,534.70 元。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假设 2017 年公司有关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为 5%，所得税率为 15%，则一季度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169,3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后，2017 年公司将节省 2,116.25 万元利息费用，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增加 1,798.81 万元；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9、上述假设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 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 行因素
总股本（股）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1,151,415,0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69,3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8,113.93	9,690.95	9,690.9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2,117.22	475,265.08	475,265.08
一、假设 2017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75,265.08	499,962.11	671,06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61.80	34,387.98	36,18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795.88	29,475.47	31,27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5.52	5.85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6.05	5.83
二、假设 2017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75,265.08	496,835.93	667,9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61.80	31,261.80	33,06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795.88	26,795.88	28,59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5.49	5.80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52	5.41
三、假设 2017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75,265.08	493,709.75	664,80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61.80	28,135.62	29,93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795.88	24,116.29	25,91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5.45	5.77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4.99	4.92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所节约的财务费用带来的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等有息债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同时，通过本次融资，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于一身，发、供、调一体化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同时也承担电力设计、安装等其它业务。公司业务属于电力行业，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服务于千家万户的公用事业。公司作为地区电力市场独占性企业，承担着为营业区内工农业及居民生活供电的社会责任。电力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着紧密的相关性。近年来，在经济新常态下，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用电效率提升等原因，电力需求增速有所放缓。根据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社会用

电量为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4%，呈现 40 年来首次负增长；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比上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42,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

国家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 9 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从而使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增长呈现“新常态”，电力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同时，由于火电项目审批权限由国家发改委下放至省级政府等因素，近年来火电装机容量持续高速增长，行业产生过剩局面，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面对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综合能源”的战略部署，主动认识并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目标。

（2）资产负债率过高及自有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4.7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4.74% 下降到 66.22%，仍处于较高的位置，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影响。对此，公司将通过优化有息负债结构，置换高利率借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减轻财务压力，增强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有效使用、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

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17年，公司继续积极推行“目标倒逼、责任到位、闭环控制、偏差管理”思想，贯彻实施“低成本战略”。首先，强化年度经营计划考评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年度经营指标责任书和综合计划书实施成本预算管控，对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估，通过强化月度生产经营指标的控制和考评，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其次，建立逐级落实的成本控制管理机制，以“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为原则，层层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环环相扣、步步跟进的管理机制，为全年经营指标完成奠定较好基础。

公司将加强发、供电、供热、供气的生产运行管理，统筹全网用电负荷，推行全网检修平衡会和厂网联席会制度，根据电力负荷的供需形势，对各发电单位提出了“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根据全网用电负荷，合理安排发电设备检修、技改计划，加大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执行调度指令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力度，做好电网迎峰度夏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强化各生产单位的设备评级管理，配合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使公司的设备管理水平及设备运行状况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继续重点打造“管理年、学习年、文化年”的建设，深化“创建学习型企业、争做知识型员工”的目标要求。公司已经搭建了人才发展平台，制订了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编写了《四支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启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政工人员“四支队伍”建设工作，未来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企业凝聚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富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3）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综合考虑银行贷款到期时间、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净利润水平。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了规划，以确保未来股东利益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取得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公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等资料；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分析了发行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进行了复核算；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
复的签署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